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100 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 ***9L5O经营者: 赵*)

地址: 石鼓镇路口村**组

邮政编码: 4112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

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159****8384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



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 2025 年 1 月底通过他人送

货上门采购包括产品名为鼠王、七匹狼、智慧树、在一起、街舞青春、吉祥伞 、魅力非凡、炫彩蘑菇、缤纷年华等约7箱共9个品种170盒,截止案发该批 爆竹产品没有销售出去,没有非法收入,其采购无流向登记标识码的非法经营 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442号、现场处理措施 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5)73号,查封扣押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查扣(2025)24号各1份:
 - 2、经营者赵*、售卖员赵*智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3、经营者赵*、售卖员赵*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5、经营门店内存放有非法产品名为鼠王、七匹狼、智慧树、在一起、街舞 青春、吉祥伞、魅力非凡、炫彩蘑菇、缤纷年华等 7 箱共 9 个品种 170 盒烟花 、爆竹产品照片。
- 证据 1、2、5 证明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采购无流向登记标识码的非 法经营爆竹产品;

证据 3 证明赵*、赵*智个人身份;

证据 4 证明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的主体资格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



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 赵*) 采购用于销售的非法经营爆价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价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价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价"的规定;依据《烟花爆价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价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九条第(一)项"其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从事烟花爆价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价,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价,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罚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价经营许可证。"本局决定给与湘潭县石鼓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 赵*) 没收非法烟花爆价产品7箱共9个品种170盒,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u>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u>,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u>湘潭县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u>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u>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